

秦代篆书与隶书浅说

马子云

我国汉字有着悠久的历史，从历史实物看来，开始为篆书，以后演变为隶书，又从隶书演变为楷书以及草书、行书等等。这个演变是随着社会生活发展而逐渐演变的，是由繁而简，为的是用起来方便。据文献所载，我国古代汉字，有古文、籀文与大篆、小篆。但是，也有以古器物定文字名称的。如甲骨文上的文字，称甲骨文；青铜器上的文字，称钟鼎文，或金文；古玺上的文字，称古玺文；古陶器上的文字，称古陶文等等。古代文字，在当时皆未定名，以上举的名称，是汉以至近代人所定的。如石鼓文，以前有称其字为籀文的，又有称之为大篆的。我这里着重从实物来考查一下古代文字的实际演变，而不拟纠缠于名称的问题。

一、关于秦篆

秦篆始于籀文（即大篆），因其繁而书写时需时长，故演变为繁简并用的字体，这种字属于籀文到小篆过渡时期的书体。以后由于需要文字简便，又创造了秦隶。到了秦始皇统一六国后，废除六国文字，去繁就简，制造出统一的文字，即所谓的李斯小篆。

石鼓是在唐代初期发现于陕西凤翔的。发现以后，其书法即为当时的书法家虞世南、欧阳询、褚遂良等所推崇。唐代诗人杜甫云：“陈仓石鼓文已讹”。韦应物、韩愈与宋代苏轼等人，皆为石鼓文作过诗。这证明石鼓

文和以前的文学家有密切关系。在金石学家方面，自宋·欧阳修《集古录》以至后来，还有若干人专为其作过记录，又有的收之于帖内，或刻之于砚，都是将石鼓文看得很珍贵。所以石鼓文不但在书法上占有重要的地位，而且在文学史上，文字发展史上，都占十分重要的地位。

石鼓在发现的初期，尚未判定其为何时代。至中唐开元以后，韩愈、韦应物、张怀瓘等才定石鼓为周宣王时之物，但是宋代郑樵定为秦物，金代马定国定为后周，清金石家武亿定为汉，俞正燮定为北魏等等。因为那时可作为借鉴的历史实物少，各研究家以各代历史推理，故定的有早晚的不同，但是都认为石鼓文是石刻中最重要的遗物。

在民国初年，秦州发现了秦公簋，经各金石家研究，其铭文是秦国标准的书法（图一）。金石专家王国维云：秦公簋，为簋中所仅见，字迹雅近石鼓文，断其必作于秦德公徙雍以后。金石专家郭沫若云：王氏之说大抵近是，器之作，必作于德公之后，景公所作也。

自从秦公簋发现后，经过王、郭二专家研究，确定其铭文为秦的文字，而且王氏并云：秦公簋的字迹雅近石鼓文，引起了各专家对石鼓文的深入研究。从此皆认石鼓文是秦代之物，这是在若干年中的比较可靠的定论，此后再无别论。但是同定为秦代也稍有差别：郭沫若认为是秦襄公八年立西峙所